

臺南市學甲區體育會 2016 親子活力路跑活動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學甲區體育會 2016 年年度工作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健康生活型態。
- (二) 增強學生及社區民眾體適能，鍛鍊全民強健體魄。
- (三) 培養民眾路跑樂趣，增加規律運動人口。
- (四) 透過此項運動增進親子良好關係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學甲區體育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東陽國小、臺南市警察局、臺南市消防局

六、活動日期：105 年 0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

七、活動地點：學甲區社區道路

八、參加資格及人數：

凡設籍或服務於台南市之人士暨對跑步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限 100 組（各 50 組）共 200 人額滿為止。

九、路跑距離：全程 3.33 公里

十、報到、檢錄、起跑與時間限制：

報到時間	檢錄時間	起跑地點	起跑時間
07:00	07:10	東陽國小大門	7:30 起

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甲組（家長不限性別）：學生就讀年級為 4-6 年級
- (二) 乙組（家長不限性別）：學生就讀年級為 1-3 年級

十二、競賽制度與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且跑完全程者贈送紀念衫乙件。
- (二) 各組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牌 1 面。
- (三) 各組優勝頒獎時間為 08:40 於東陽國小北邊操場舉行。
- (四) 各組參賽人數未達 20 組時，比賽取消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十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10 日止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親自報名及傳真報名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東陽國小（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260 號）

(三) 報名傳真：7821498-黃主任收（傳真完後請來電確認 7833322-820）。

(四) 請審慎並正確填寫報名表內資料。（附件一）

(五) 須填寫家長同意書（留會備查）（附件二）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若與田徑規則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均以裁判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申訴程序：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須於各組成績公布十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，同時申訴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；所有申訴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犯規罰則：違反下列規定者，以取消比賽成績處理之。

(一)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以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。

(1) 比賽過程中，不遵守裁判規則及指示者。

(2) 未將號碼布縫釘在胸前，並未將信物戴於手腕處（便利裁判名次之判定）。

(二)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取消比賽成績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一年。

(1)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（如乘車、扶持…等）。

(2)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（如打架、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）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安全第一，大會裁判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，終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，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比賽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；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布。

(五) 選手跑入終點時，請主動向入口處裁判索取名次卡，並將名次卡交由終點紀錄裁判人員確認無誤，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六) 每位參賽選手均由大會辦理旅遊平安險。

(七) 錄取人員將於 3 月 13 日公佈於：

東陽國小網站首頁 (www.dyps.tn.edu.tw/)。

臺南市學甲區體育會網站 (www.dyps.tn.edu.tw/sj-sport/)

十九、活動聯絡人：

學甲區體育會總幹事：陳俊惠 0911670779